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43号

当事人：灌南洲业车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3237046359

住所：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经三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王田平

身份证件号码：330122197304280710

根据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全市转供电环节电价重点整治的通知》（连市监价监函（2022）112号）文件精神，本检查组于2022年7月18日起对当事人所属的洲业汽车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期间的转供电价格进行了调查。调查期间，检查人员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查阅了与当事人收费行为相关的电子报表、票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询问了相关人员。

经查，当事人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存在以下价格行为：

（一）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收取商户电费540014.14元；

（二）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收取商户电费616202.6元；

（三）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收取商户电费339947.2元。

当事人作为转供电单位，为洲业汽车城的非直抄用户供转供电服务。电力来源为国网灌南县供电公司，用电性为一般工商业用电。当事人针对非直抄用户采取“预收费模式收取电费。当事人对以“预收费”模式收取电费的用戶分别以均价 0.71 元/度（千瓦时）、0.8 元/度（千瓦时）、1 元/度（千瓦时）的定额电价标准向非直抄用户预先收取用，合计收取商户费用 1496163.9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受委托资格；

3、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灌南县洲业汽车城收取商户电费事实、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情况；

4、灌南县洲业汽车城商户询问笔录两份，证明灌南县洲业汽车城商户缴纳电费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含有“代收电费”摘要的记账凭证、收据共 54 份、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代收电费明细账一份，证明当事人收取商户电费的事实及金额；

6、当事人提供的向商户收取电费的用电单价表一份，证明当事人向商户收取电费的标准；

7、国网灌南县供电公司提供的当事人支付电费核查联 18 份，证明当事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的用电量、用电类型、平均电价及享受的用电优惠政策情况；

当事人在核对提取的证据材料无误后盖章（签名）。据此，确认当事人上述价格行为属实。

本局于2022年10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听告（2022）143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

当事人与灌南县洲业汽车城商户此前没有就转供电环节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分摊达成协议，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396号）规定，当事人应按照两种方式中的第二种收取，即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每度电的均价不超过0.67元（四舍五入）；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每度电的均价不超过0.71元（四舍五入）。当事人针对非直抄用户采取“预收费”模式，由用户将钱款预充值到电卡里，用户充值时当事人未一一向用户开具收费票据。洲业汽车城商户流动性大，同一商铺在短期内更换多家商户，每更换一次商户电表用电数据清零重新计数，无法统计出准确用电量，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自2019年以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精神，多次降低我省工商业用电价格，电网企业也严格执行了省发改委的文件，但当事人自始均以额定的价格向洲业汽车城商户收取电费，未向商户执行国家及省的一般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当事人作为转供电主体无视国家及省



10

级对终端用户的降价政策措施，未将电网企业降低的电费空间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致使工商户多付一定的电费，加大了经营成本。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收相关证据材料，且已主动将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在调查期间主动降低转供电电费收费标准，于2022年8月18日向我局提交降费情况说明，并属初犯。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在实施罚款这一行政处罚时，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之规定，构成了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处罚款14万元。

11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2日